

附件 1: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我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成绩的构成

课程成绩占 60%;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占 35%;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成绩占 5%。

二、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前三学年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成绩。若发现学生有意隐瞒课程修读情况,提交的课程成绩计算未按学校、学院规定要求,将取消其申请推免资格。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备注:

- (1). 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课程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补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 (2). 在国外学习的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 (3). 必修课教学计划中 18 学分选 13 学分、8 学分选 4 学分的课程,学生可在满足学分要求的基础上自行选择课程计入计算,18 学分选 13 学分模块参与计算的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13 学分,8 学分选 4 学分模块参与计算的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中华文化》不论篇章只取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计算,如果同一学期修读 1 门以上《中华文化》(不论篇章),则以平均分计算。

三、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的认定(满分 100 分)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的认定范围包括基本专业能力、科研项目、科研创新成果以及学科竞赛等。此部分成绩过程评价和成果评价并重,通过材料初审、专家复核等方式进行综合认定,专家复核主要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倾向、专业素养、学术发展潜力和学术诚信等进行审核鉴定,核实是否

有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要如实提供全部支撑材料，如：论文见刊、专利授权、项目结题、获奖等创新能力、科研潜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此部分所有项目加分都要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个人实际参与情况、贡献度进行复核以后进行系数折算。

此部分满分 100 分（如超过 100 分按满分计算），占综合成绩的 35%，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1. 基本专业能力

包括本科生基本科研素质、学科基础及核心课程学习能力和国际化能力三部分。

(1) 基本科研素质

本科生在大学期间进课题组、进实验室、进科研团队（“三进”）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根据其取得的基础科研成果（如论文、发明专利等）和科研创新潜质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对应的科研基础素质分（范围为 60-70 分）。学生需要提供指导老师签字的参与科研训练情况证明（按照学院统一模板）、基础科研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其科研创新潜质的相关材料。

其中，基础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①基础科研成果（论文）：指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要求见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指导老师课题组/团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并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非综述性论文），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限定为四川大学。

②基础科研成果（专利）：专利要求必须授权，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指导老师课题组/团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以第一作者获得授权的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如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作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四川大学。

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验技术或其它获得院级及以上立项的科研项目，可以根据科研项目结题时的不同等级申请加分，具体加分情况见表 1。

表 1. 科研项目不同等级加分表

项目等级	结题考核等级	项目负责人加分	项目组成员加分	项目具体说明	自评分	审核分	合计得分
国家级	优秀	5	2.5				
	良好	4	2				
	合格	3	1.5				
	延期	2	1				
省级	优秀	4.5	2.25				
	良好	3.5	1.75				
	合格	2.5	1.25				
	延期	1.5	0.75				
校级	优秀	4	2				
	良好	3	1.5				
	合格	2	1				
	延期	1	0.5				
院级	优秀	3.5	1.75				
	良好	2.5	1.25				
	合格	1.5	0.75				
	延期	0.5	0.25				

备注：申请终止的科研项目不加分；已经结题的项目才能申请加分；每个学生申请科研项目加分不超过 1 项。

(2) 学科基础及核心课程学习能力

根据本科生第一次修读的 11 门学科基础及核心课程成绩(高分子化学 (I)、高分子物理 (I)、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双语)、聚合物合成原理及工艺学、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基础(双语)、微积分(II)-1、微积分(II)-2、近代化学基础(II)-1、近代化学基础(II)-2、物理化学(I)-1、物理化学(I)-2)计算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分>80 分可以申请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加权平均分-80)*0.6。80 分及以下不加分。

(3) 国际化能力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568 分可以申请加 1 分,成绩≥603 分可以申请加 2 分;英语雅思成绩≥6.5 分可以申请加 1 分,成绩≥7.0 分可以申请加 2 分;托福成绩≥93 分可以申请加 1 分,成绩≥101 分可以申请加 2 分; GRE 成绩≥314+4 分可以申请加 1 分,成绩≥317+4.5 分可以申请加 2 分。

参加“大川视界”、海外实习等项目到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并有教务处或学院等相关教学单位证明的可以申请加 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时间达到三个月

及以上的可以申请加 2 分。

说明：此模块加分按照最高项只计一次。

2. 学科竞赛

主要指作为主力队员（只计团队前五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励（认定的学科竞赛范围仅限于表 2 所列出的竞赛），竞赛获奖等级加分情况见表 3。相关的国际性竞赛奖励具体加分情况由专家审核小组讨论进行认定。

表 2. 认定的学科竞赛范围一览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认定等级情况	备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6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1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1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	
1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见表 3 备注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认定为省部级	
1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预赛或者初赛性质 按省部级标准加分	
1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预赛或者初赛性质 按省部级标准加分	

16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PMC)	认定为省部级	
17	全国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认定为省部级	
18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大赛	认定为省部级	
19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认定为省部级	
20	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实验实践虚拟仿真大赛	认定为省部级，同时按照实际获奖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如一等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认定为省部级	
22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如省级一等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	
23	四川省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大赛	按照实际获奖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如省级一等奖认定为省级二等奖	

表 3.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加分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个人赛事加分	团体赛事加分		项目具体说明	自评分	审核分	合计得分
			排名第 1 名	排名第 2-5 名				
国际/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8	10	5				
	二等奖	6	8	4				
	三等奖	4	6	3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	4	6	3				
	二等奖	3	5	2.5				
	三等奖	2	3	1.5				

备注：

①申请学科竞赛获奖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须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公示文件不能作为加分依据，以实际获奖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②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如在年会中完成展示并获奖则认定为国家级一等奖，如

只入选完成展示未获奖则认定国家级三等奖。所有项目以实际参加展示并公布奖项再认定。

③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按照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对于团体赛事，要求附上每个学生在该比赛中工作分工和具体参与情况的详细说明，指导老师签字确认，最后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④比赛中获得金、银、铜奖，对应表中的一、二、三等奖。

⑤ 每个学生申请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不超过1项。

3. 科研成果

主要指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的专利、著作和成果获奖等。具体加分细则见表4。此模块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等）等仅作为参考，不参与此模块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指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要求见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限定为四川大学。综述性论文不加分。

(2) 授权专利：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获得授权的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四川大学。

(3) 发表的著作：指主编或者参编的专业相关著作或者教材。

(4)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署名单位应为四川大学。

表4. 科研成果加分表

类别		加分	项目具体说明	自评分	审核分	合计得分
学术论文	B级及以上	10-15				
	C级	5-10				
	D级及其他	2-5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2-5				
著作	学术或者教材	独著每部加10-15分；合著依据合著人数和完成工作量加5-10分。				

成果	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者	10-15				
	省部级科技成果获奖者	5-10				

备注：

- ① 学术论文要求必须见刊。
- ② 共同一作加分减半；三个及以上共同一作不加分。
- ③ 每个学生申请科研成果加分项目不超过 1 项，且科研成果在科研基础素质分模块和此模块不重复认定。
- ④ 每个项目具体加分情况由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认定。

四、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的认定（满分 100 分）

此部分所有项目加分都要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个人实际参与情况、贡献度进行复核以后进行系数折算。此部分满分 100 分,综合成绩占比 5%。

1. 思想品德考核（30 分）

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党组织生活、青年大学习等网上团课党课,经团支部、党支部评议合格,分别加 2 分/学年;

获得校级及以上年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的,获奖年度加 3 分/学年。获得学校“百佳”、“十佳”个人荣誉称号的,获奖年度加 4 分/学年。

积极参加支教等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由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或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加 5 分。

曾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此部分直接为 0 分。

2. 活动获奖加分（40 分）

参加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选拔代表省市参赛的文艺竞赛(指文学、艺术类竞赛奖励)、体育比赛(指体育类竞赛奖励)获市级以上奖励,按照不同获奖等级予以加分。具体加分细则见表 5。

表 5. 活动获奖加分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计分	自评分	审核得分	合计	考核方式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牌	40 分				申请者提交 获奖证书复
	二等奖/银牌	35 分				

	三等奖/铜牌	30分			印件，并交原件核实。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金牌	25分			
	二等奖/银牌	20分			
	三等奖/铜牌	15分			
市级	一等奖/一~三名	10分			
	二等奖/四~八名	6分			
	三等奖/九~十六名	4分			

①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则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

②团体获奖，项目负责人获得该级别加分，2-5人每人加该分数的50%，6-10人每人加该分的30%，10人以上加该分的10%；

③所获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的。

④每个学生申请活动获奖加分限1项。

3. 公共服务 (30分)

热心公共服务，曾在学生工作岗位上锻炼，服务满一学年并考核合格后予以加分。同一学年同时担任多个不同职务，只计1项。

①担任班委和大寝寝室长、党支部委员、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服务满一年且合格者加3分/学年；大三学年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寝室长加1.5分/学年。

②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校院团委学生会正部长服务满一年且合格者加6分/学年；

③担任年级长、校院主席团副职，服务满一年且合格者加10分/学年；担任校院主席团正职或以上职务，服务满一年且合格者加15分/学年。

④获得学校“百佳”、“十佳”先进集体的，在获奖年度班长、党支部或团支部书记，加10分，班委加5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的，在获奖年度班长、党支部或团支部书记加16分，班委加8分。同时，不再计第①、②项基础分。

其他未列出的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进行讨论决定。